

GF-2020-0216

光山县公共卫生智能化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订立时间	4
九、订立地点	4
十、合同生效	4
十一、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
一、一般约定	8
二、发包人	10
三、发包人的管理	11
四、承包人	12
五、设计	15

六、材料、工程设备	16
七、施工	17
八、工期和进度	19
九、 竣工试验	20
十二、竣工后试验	22
十三、变更与调整	22
十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24
十五、违约	27
十六、合同解除	28
十七、不可抗力	28
十八、保险	28
二十、争议解决	2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3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1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42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公共卫生智能化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公共卫生智能化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光发改（2020）74号。

4. 资金来源：申报债券和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1日。

工期总月数：7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9618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111509.43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贰拾壹万元整（¥94210000.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柒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7778807.34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格，根据签证和审计依据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可调价格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梁朋华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里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国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MA40WW5591

地址: _____

地址: 牌坊路桂花城门面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5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6-875883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光山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15280101000085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前七日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肆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全套施工图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措施、企业资质证书、招投标人员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报告提交时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贰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完成。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版传输方式）：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版传输方式）：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项目经理接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二、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满足施工需求。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满足施工需求。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三、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

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
签认现场工程量变更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四、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
资料(具体包括: 1、已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 2、各项施工方案
及措施(带报审)、技术交底记录、质量验评划分表; 3、原材料及
试验报告(带报审); 4、各类施工记录及试验报告; 5、隐蔽工程
验收记录; 6、质量验收评定记录(单位、分部、分项及检验批验
收记录); 7、开、竣工报告; 8、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执行记
录; 9、竣工图。上述资料基本要齐全,签字、盖章完备,并按
类进行组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2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双方另行确定。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朋华；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11635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92020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62747；

联系电话： 0376-8865066；

电子信箱： guangshanxr@163.com；

通信地址： 桂花城小区门面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工程开工前 7 天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
/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由总承包自行负责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牵头人查勘现场。

五、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发包人指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投标内容 。

六、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见附表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7日内
发包方要明确答复，否则承包方按此材料使用为合格材料。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执行。

6.5.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七、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满足施工需求。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方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八、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工准备工作：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九、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投标内容或发包人要求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十、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自竣工报告提交 30 日后，按每日 1000 元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填写工程竣工接受移交表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十三、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招标文件列出的全部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据实调整。

十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价格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施工的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60%后，分四次均等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格式与内容承包人自行提供。并于每月 5 号前提交 3 份上月工程
进度付款申请并附具详细产值计量表。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需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提交监理审查后报发
包人审批，承包方进场施工 7 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约定总工程
款 30%预付工程款；2、工程款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至已
计量工程量的 85%；3、该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计量工
程量的 97%；4、留 3%作为该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
题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逾期
期间以应支付金额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合同范围内工程完成之
后。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按照当地习惯自行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申请后 3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 7 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核。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自行提供。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工程质保期满后 7 日内结清_____。

十五、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3 个月内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十六、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十七、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7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八、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
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二十、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光山县公共卫生智能化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